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亿元至600亿元,同比减少27亿元至增加3亿元,下降4.5%至增长0.5%。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5亿元至615亿元,同比减少44亿元至14亿元,下降7.0%至2.2%。

一、A股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24年度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亿元至600亿元,同比减少27亿元至增加3亿元,下降4.5%至增长0.5%。

2. 预计本公司2024年度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5亿元至615亿元,同比减少44亿元至14亿元,下降7.0%至2.2%。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6.94亿元

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8.68亿元

3. 基本每股收益:3.004元/股

三、2024年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本集团积极应对煤炭价格下降等不利影响,保持煤炭稳产高产,畅通路港航运输大通道,实现一体化高效运营,煤炭产销量、发电量等指标达成年度目标。

2024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一是受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煤炭分部利润同比下降;二是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等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释义

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00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业绩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000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5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000万元左右。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500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423.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9,908.92万元。

(二)每股收益:-0.54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钢铁行业供需矛盾依旧突出,钢材价格震荡下行、持续低位,叠加铁矿石等原料价格易涨难跌的影响,行业利润同比明显下降,行业呈现出高产量、高成本、高库存、低需求、低价格、低效益的运行局面。面对市场压力,公司积极应对,坚定不移推进特钢转型,全力以赴稳生产、降成本、调结构,生产经营总体保持稳定,但受多重困难因素交织叠加影响,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0.55亿元,主要系政府补助等。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对安徽零部件担保金额为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8,300万元,对广德新材料、安徽环保担保金额均为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25年1月22日,对安徽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为22,970万元,对广德新材料、安徽环保的担保余额均为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建设银行广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在建设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最高限额8,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另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铝业”)与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广德农商行”)签订2项《保证合同》,分别为安徽铝业之全资子公司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新材料”)、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环保”)在广德农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为5亿元,安徽铝业对其全资子公司广德新材料、安徽环保提供担保额度均为0.2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59737451 4V

(3)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宏

(5)住所: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9号

(6)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88%,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2%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24,316.58	133,441.62
负债总额	79,244.18	85,967.49
净资产	45,072.40	47,474.13
营业收入	89,256.58	81,354.50
净利润	3,560.04	2,401.73

注:2023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年5月1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8QF6EX2F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文磊

(5)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

(6)主营业务:汽车用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铝业直接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9,664.71	21,429.04
负债总额	19,913.21	18,426.99
净资产	-248.50	3,002.05
营业收入	11,858.78	64,120.98
净利润	-397.82	1,207.53

注:2023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5月3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8LKK2P1L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周秋玲

(5)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流洞村村东组

(6)主营业务:铝危废处置

(7)主要股东: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铝业直接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2,594.19	3,302.96
负债总额	1,618.76	1,619.80
净资产	975.43	1,683.16
营业收入	7,614.08	4,737.86
净利润	743.09	606.29

注:2023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安徽零部件在建设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的主债权:安徽零部件自2025年1月20日至2031年1月20日期间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各项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最高限额人民币8,3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安徽铝业为广德新材料、安徽环保在广德农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1、担保的主债权:广德新材料、安徽环保分别与广德农商行签订的编号为6000061220250007号、600006122025000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借款期限均为2025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1日。

2、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均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广德农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广德农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广德新材料、安徽环保提供,担保所涉银行授信及借款系为满足安徽零部件、广德新材料、安徽环保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安徽零部件、广德新材料、安徽环保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91,69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2.44万元)的43.6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1,19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38.65%;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0.95%;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11,500万元(其中3,000万元同时包含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中),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48%。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或“债务人Ⅰ”), 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乐山京运通新材料” 或 “债务人Ⅱ”),债务人Ⅰ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Ⅰ”)的全资子公司,债务人Ⅱ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公司为无锡京运通提供5,4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公司及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京运通半导体”或“保证人Ⅱ”)为乐山京运通新材料提供4,000.00万元的担保。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无锡京运通提供37,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公司已为乐山京运通新材料提供20,125.6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因办理融资业务,无锡京运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或“债权人Ⅰ”)签订了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Ⅰ”)。为担保主合同Ⅰ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与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以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土地作为抵押财产进行抵押担保。

因办理融资业务,乐山京运通新材料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乐山分行”或“债权人Ⅱ”)签订了《借款合同》及《展期合同》(以下合成“主合同Ⅱ”)。为保障主合同Ⅱ债权的实现,公司与成都银行乐山分行于2022年6月26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26);乐山京运通半导体与成都银行乐山分行于近日签订《保证合同》,由乐山京运通半导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成都银行乐山分行于近日签订《质押合同》,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亿元, 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4、临2024-008、2024-023)。

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京运通

1、被担保人全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330850453 2

3、成立日期:2015年2月10日

4、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100,300.00万元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77,933.65万元,负债总额160,786.78万元,净资产17,146.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36%;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9,263.92万元,净利润-31,001.5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96,419.01万元,负债总额136,329.43万元,净资产60,089.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41%;该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008.25万元,净利润-27,057.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无锡京运通100%的股权,无锡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乐山京运通新材料

1、被担保人全称: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MAACF30T35

3、成立日期:2021年1月12日

4、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888号

5、法定代表人:薛城

6、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京运通新材料资产总额524,325.17万元,负债总额147,909.47万元,净资产376,415.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21%;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3,159.87万元,净利润41,527.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乐山京运通新材料资产总额634,865.86万元,负债总额316,141.51万元,净资产318,724.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80%;该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6,292.57万元,净利润-57,691.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持有乐山新材料70%的股权,乐山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乐山新材料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且乐山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故仅由公司为乐山新材料提供担保。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公司为无锡京运通提供担保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

1、主债权本金金额:5,400.00万元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Ⅰ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抵押权行使期间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债权人Ⅰ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抵押权的规定,对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5、抵押财产情况

本次抵押财产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1幢等3幢, 房屋建筑米面积38,05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7,673.826平方米,权属证明文件名称及文号:X京房权证开字第032709号、京技国用(2014出)第00019号。

(二)本次乐山京运通半导体为乐山京运通新材料提供担保签订的《保证合同》

1、主债权本金金额:4,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债权人Ⅱ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Ⅱ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Ⅱ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4、保证期间:

担保人Ⅱ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Ⅱ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Ⅱ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Ⅱ的约定或者主合同Ⅱ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Ⅱ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Ⅱ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三)本次公司为乐山京运通新材料提供担保签署的《质押合同》

1、主债权本金金额:4,000万元

2、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3、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债权人Ⅱ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Ⅱ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Ⅱ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4、质权行使期间

质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内行使。

5、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且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故仅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担保预计事项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8.6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0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8.64%,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如因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请债券持有人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2、“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债券已于2025年1月23日(周四)申请注销

3、“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月27日(周一)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近期“岭南转债”偿付情况如下:

一、“岭南转债”偿债方案

偿债方案以“岭南转债”剩余债券本金(4,563,663张*100元/张)为基础,通过减少持仓的方式分期偿还,分多期在两年半时间内予以偿还,债券实际面额保持不变,债券持仓数量根据已偿还比例相应减少,剩余未偿还部分继续存续。岭南转债持有到期的7%利息不予支付,分期支付期间按照4.75%(参考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的年化利率支付利息,利息从2024年8月15日即可转债逾期的次日开始计算,在分期还款的最后一期予以支付。具体分期如下:

第一期:2025年1月31日前,公司将按持有人到期债券持仓数量的10%本金进行第一期偿付(持仓每10张偿付1张,不足10张的偿付1张,并按偿付数量相应扣减持有人所持仓的债券数量,具体以实际偿付为准)。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部分归还,并将45,647,282.25元用于第一期“岭南转债”偿付。

后续分期:第一期支付后,发行人原则上每隔6个月支付一次本金,每次支付额度按照发行人筹集到位的资金进行安排,并提前15天予以告知,逾期利息在分期还款的最后一期予以支付。分期支付期限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偿债方案后累计两年半的时间内支付完毕。

二、提醒事项

第一期偿付方案的实施将根据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情况进行支付。对于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债券,待其权利受限情况解除后可予以偿付,具体偿付方式及要求,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会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公司如在证券未解冻情况下向债券持有人兑付造成质权人、法院等主体权益受到侵害的,将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或其他原因未收到该偿付款项的,资金暂存在偿债专户,请债券持有人不晚于2025年2月21日(含)将持有“岭南转债”的相关资料(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为法人的还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ln@lingnan.cn,请广大债券投资者核实后及时联系公司处理。如债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联系公司处理,资金将继续暂存在偿债专户。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三、第一期债券注销及资金发放安排

“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债券,除司法冻结、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等原因从而导致偿付失败外的债券,其余偿付债券已于2025年1月23日(周四)申请注销,“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月27日(周一)。

四、兑付方法

“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岭南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其他说明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5-01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的通知,其个人被冻结的部分股份于2025年1月22日已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瞿洪桂	是	20,000,000	27.96%	2.70%	否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1月22日	国家监察委员会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瞿洪桂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51,542,543股被司法冻结。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邮电设计院”),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贝通信沙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通信沙特”)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通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天津邮电设计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天津邮电设计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本次公司为贝通信沙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9.25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贝通信沙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380.0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总额指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9%;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79,334.04万元(其中含2,000万美元担保按汇率1美元=7.2854元人民币折算,含2,500万沙特里亚尔担保按汇率1沙特里亚尔=1.9237元人民币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8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邮电设计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贝通信沙特有限公司由于业务需要,需开具投标保函,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开立保函,保函金额为2,500万沙特里亚尔(折合人民币约4,809.25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2024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天津邮电设计院提供的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贝通信沙特提供的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6,600万元

3、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2号天津国际珠宝城1号楼1门19层

4、法定代表人:董允凯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743,831.61	199,476,012.67
负债总额	60,317,844.73	43,930,496.36
资产净额	148,425,986.88	155,545,516.31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912,757.83	69,199,429.16
净利润	4,621,996.45	7,119,529.43

(2)贝通信沙特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贝通信沙特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沙特里亚尔

3、注册地址:8428 King Fahd, AlMuhammadiyah Dist., Unit No.: 888, Riyadh 12363-4250, KSA

4、董事:刘爽

5、经营范围:电路扩充延展,通信线路扩充延展,计算机和通信网络的安装和延伸,照明系统的安装,维护和维修,包括道路和飞机场照明系统,太阳能网络设备的安装,维护和维修,卫生设备安装维护和维修。天然气管道扩展,维护和修理,消防管道的维护和修理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624,272.27	388,549,649.25
负债总额	256,356,449.15	230,694,806.71
资产净额	125,267,823.12	157,854,842.54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064,466.06	107,726,520.51
净利润	-5,377,087.29	19,708,758.70

三、担保协议/保函的主要内容

(1)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保证金额:2,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贝通信沙特有限公司

1、申请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贝通信沙特有限公司

3、保函币种及金额:2,500万沙特里亚尔

4、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180天

5、保函种类:投标保函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天津邮电设计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

贝通信沙特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贝通信国际章程,其分红权与表决权按照股东已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比例进行分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贝通信已持有贝通信国际91.75%的分红权与表决权。本次担保事项系基于其开展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